

「基隆市東岸立體停車場增改修建營運移轉 (ROT) 案」

第二次甄審會議

簽到表

壹、會議時間：113年1月12日(星期五)中午12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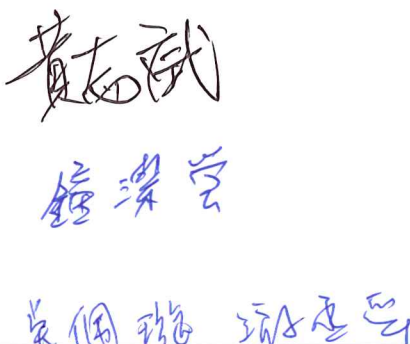
貳、會議地點：基隆市政府交通處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召集人圳宏

肆、評選委員會之組成：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機關	簽名	備註
處長	王圳宏	基隆市政府交通處	王圳宏	
處長	謝孝昆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謝孝昆	
處長	林鼎超	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林鼎超	
局長	江亭玫	基隆市文化局	江亭玫	
局長	馬仲豪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馬仲豪	
教授	郭世榮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郭世榮	
助理教授	賴明宏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賴明宏	
教授	顧承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顧承宇	
教授	許世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許世孟	
教授	游敏敏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游敏敏	
教授	張景鐘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張景鐘	

伍、列席之顧問公司：

廠商名稱	簽名	備註
威信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p>黃志誠 鍾漢堂 葉國強 謝志輝</p>	

本甄審會委員採 11 位組成。本次會議實到 11 位，其中專家學者委員人數 6 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經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陸、甄審方式：採序位法評選優勝廠商。

柒、投標廠商家數及名稱：投標廠商 4 家且其資格及評選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廠商名稱為正好停股份有限公司、主富服裝股份有限公司、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捌、召集人致詞：(略)

玖、報告事項：

一、主辦單位就本案需求內容及廠商甄審事宜報告 (略)。

二、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 (略)。

壹拾、委員確認事項：

甄審委員確認知悉「甄審作業須知」內容，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

壹拾壹、廠商詢答事項：(略)

壹拾貳、甄審結果：

一、經本委員會就各甄審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綜合甄審結果詳甄審總表 (如附件)。

二、經各委員依據本促參案評分表評定參與甄審廠商分數 (序位)，各委員甄審結果填列於甄審總表：

(一)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序位合計值為 12，第 1 序位。

(二) 正好停股份有限公司，序位合計值為 22，第 2 序位。

(三)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序位合計值為 35，第 3 序位。

(四) 主富服裝股份有限公司，序位合計值為 41，第 4 序位。

三、經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同意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且甄審委員會或個別委員甄審結果未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

四、決議：

3家參與甄審廠商之平均總評分均達80分(含)以上，1家80分以下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

序位第1之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第1優勝廠商；

序位第2之正好停股份有限公司為第2優勝廠商；

序位第3之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第3優勝廠商；

序位第4之主富服裝股份有限公司為第3優勝廠商。

五、甄審結果之建議名單請主辦單位簽請機關首長同意後公布，

辦理後續議價程序

壹拾參、委員是否有不同意見：無。

壹拾肆、散會(下午15時00分)。

(本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經出席甄審委員確認)

出席甄審委員簽名：

張景鐘 王如光 王丁政
謝保平 黃明宏
郭文亨 許世益
謝明敏 謝孝昆
張仲豪 甘鼎廷